**2020年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（十条）办法**

(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发挥区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，现就2020年南浔区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奖励补助标准

（一）对新评定为国家5A、4A、3A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、省级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、省级生态旅游区或市级全域旅游示范镇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

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、国家级休闲旅游村、省级休闲旅游村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省5A（3A）、4A(2A）、3A（A）级旅游景区镇（村庄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25万元）、20万元（15万元）、10万元（5万元）。

（二）对新评定为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区级休闲农场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新评定为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购物场所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农家乐经营户（点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；对新评定的各类运动休闲、休闲农业、老年养生、研学教育、中医药、工业旅游等“旅游+”产业融合项目或研学基地，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新评定为3A 、2A级旅游厕所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三）对新认定为省白金级、金宿级、银宿级乡村精品民宿的，分别按每个房间分别给予15万、12万、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每新增1家省精品民宿，分别给予行政村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镇、村连片新建、改造5家（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）民宿以上，且至少有2家评为省精品民宿的，给予行政村30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金树叶级（金鼎级或金桂级）、银树叶级（银鼎级或银桂级）的绿色旅游饭店（特色文化主题饭店或省级品质饭店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旅游饭店（旅行社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20万元）、20万元（10万元）、10万元（5万元）；

（四）对乡村旅游景区新建博物馆且展览面积达到400M2的，原则上按实际投入的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；新建非遗馆且经营面积1/3以上用于现场制作、体验的，原则上按实际投入的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；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；引进中华老字号、浙江省老字号和湖州市老字号（直营店）且经营面积达到50M2以上的，每年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补助，连续补助三年。

（五)对旅游景区新建文旅驿站的，除国家、省、市补助外再给予一定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六）对纳入南浔区“一镇一节”活动的，突出举办规模和品牌成效，原则上按实际投入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七）对区外旅行社组织游客赴2个以上区内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、省3A级景区村庄旅游，全年组团游客达到3000人次给予15元/人次的奖励；对区内旅行社组织游客赴2个以上区内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、省3A级景区村庄旅游的，全年组团游客达到3000人次及以上的，给予20元/人次的奖励；在本区留宿的，另增加奖励20元/人次。

（八）对企业参加由各级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文旅推广活动（展览会、交易会及其它推销活动的），给予每人次500元/天的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人；对企业或个人参加由文旅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中获得荣誉的，给予与上级部门等额的奖励。

（九）安排疫后旅游行业重振专项资金300万元，用于行业发展扶持补助、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等。

（十）安排旅游发展重点村补助资金600万元，重点支持\*\*\*村、\*\*\*村、\*\*\*村发展乡村旅游或体育休闲产业，具体按实际业态项目给予补助。

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区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示范创建、民宿发展、业态培育、市场营销等。

（二）以上涉及奖励补助政策实行申报制度，经区文广旅体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后给予兑现。项目审计由资金的实施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负责实施。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对相关奖补项目定期开展评估检查，对评估不合格单位，收回奖补资金上缴区财政。

（三）专项补助奖励实行最高限额原则，对同一补助对象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，按最高一项执行；属晋位升级的实行差额奖励。采用“一事一议”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。

（四）当年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和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安全责任事故等的旅游企业和个人，不得享受本奖励补助政策。企业（单位）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，区文广旅体局、区财政局将追回奖补资金，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本政策意见中有关具体规定和专业内容，具体由区文广旅体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湖州市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（六条）办法的通知》（浔文广旅体〔2019〕52号）废止。